

#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2023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开展了 2023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4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80.00 万元。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民族宗教管理

#### 一、项目概述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根本落脚点，为此，需要从教育培养、依法管理及文化传承方面不断加强对宗教的政治引导。

####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开展日常及重大节日的联谊走访；委托专业会计事务所对全区宗教场所、团体进行财务监督管理；6 月组织代表人士体检；根据年度计划，建造爱国爱教国旗台设施；指导基层开展非正常宗教活动取缔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进行联合执法。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1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政治引导工作经费 39 万元；

(1)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约 6 万元。(用于第三方对宗教团体、场所开展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民族宗教界春节团拜、夏季送清凉、日常走访联谊、接待约 14 万元。(标准：担任市级职务的 2000 元、区级的 1000 元，送清凉人均 180 元；市、区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日常联谊叙餐，接待标准 150 元/人，重要人士 250 元/人)

(3) 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体检约 4.5 万元。(人数约 18 人)

(4) 持续推进“四进五教”工作 4.5 万元。(用于党报党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籍订阅等)

(5) 整治、规范各宗教活动约 8 万元(划拨基督教 2 万元；道教协会 3 万元；佛教协会 3 万元，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6) 爱国爱教宣传设施建设约 2 万元

重大宗教活动管理经费：13 万：

(1) 佛教协会香汛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3 万元。(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划拨区佛教协会，负责本区佛教场所重大宗教活动平稳有序，并加强团体自身建设)

(2) 道教协会香汛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3 万元。(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划拨区道教协会，负责本区道教场所重大宗教活动平稳有序，并加强团体自身建设)

(3) 伊斯兰教开斋节和古尔邦节活动日常管理日常工作经费 3 万元。

(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划拨松江清真寺, 负责本区清真寺重大宗教活动平稳有序, 并加强寺管会自身建设)

(4)基督教活动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4 万元。(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划拨松江基督教两会, 负责本区基督教场所重大宗教活动平稳有序, 并加强团体自身建设。)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1-30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多措并举加强宗教政策宣传，有效落实宗教工作方针；引导团结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及信教群众骨干，发挥其在宗教领域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宗教团体建设水平		通过积极引导，实现全区宗教领域和谐稳定，教风纯正、队伍稳定、矛盾可控。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开展日常及重大节日的联谊走访；安排专业审计机构对全区 37 家宗教场所、团体进行财务咨询；6 月组织代表人士体检 15 人；根据年度计划，建造爱国爱教国旗台设施；指导基层开展非正常宗教活动取缔工作。指导各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人数	≥50 人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报告	≥10 家
			订阅党报党刊	≥180 份
			夏季送清凉人数	≥230 人

		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体检人数	≥18
		宗教团体重大宗教活动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财务报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走访完成率	=100%
		宣传设施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慰问发放准确性	准确
		划拨对象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财务报告出具及时性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民族宗教界人士体检及时性		及时
	走访慰问及时		及时
	四进五教订阅及时性		及时
	爱国爱教设施宣传及时性		及时
	划拨及时性		3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务监管规范性
实现宗教活动安全平稳			平稳
四进五教工作知晓率			≥85%
爱国爱教宣传知晓率			≥85%
提升民族宗教团体工作			提升
维持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维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教群众骨干满意度	≥95%

			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geq 95\%$
			宗教团体满意度	$\geq 95\%$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维稳工作

### 一、项目概述

（2007年6月30日梵蒂冈发表牧函，将每年5月24日定为全世界教友联合为中国教会祈祷日。为了确保每年大量朝圣信徒来佘山参加宗教活动，确保宗教活动的平稳有序，相关部门将在佘山现场开展保障管理工作。

### 二、立项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意见》、《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 三、实施主体

宗教科完成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工作要求。

### 四、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1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管理工作运行经费约2万元。（用于购买现场管理办公运行所需各类装备设施和保障物资等）

2、慰问经费约15万元。（用于对神职人员、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义工的慰问。其中，神职人员及市区爱国会班子成员15人，人

均 2000 元；义工骨干 28 人，人均 1500 元；义工约 130 人，人均 700 元）

3、朝圣工作经费 8 万元。（划拨区天主教爱国会，用于加强团体建设，提升义工素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维稳工作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1-30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实现。(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实现。(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资购置数量	>=130 件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神职人员	>=15 人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义工	>=130 人
		朝圣工作培训参与人数	>=150 人
		慰问佘山朝圣期间爱国会人员	>=28 人
	质量指标	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朝圣工作培训通过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5 月
		物资准备及时性	=100%
		义工培训开展及时性	4 月-6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提高佘山大型宗教活动期间安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参与佘山大型宗教活动人员满意度	>=85%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宣传与推广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拟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实施民族团结促进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加强民族团体自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引导、扶贫扶智、松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建设)

### 二、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

2、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

3、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关于开展 2019—2021 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宗发〔2019〕29号)、

4、《上海市清真食品基本供应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商运行〔2019〕190号)、

5、《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632 号提案的答复》(按照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每年每人 10 元的工作经费,各级财政分级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在各级民族宗教部门预算中解决,目前松江少数民族人口数约为 5 万人)、

6、区人大《关于告送<关于松江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的函》(沪松会发〔2020〕33号)、《关于申请租赁市伊协

房屋（中山中路 339 号）建松江区民族团结进步展示馆的请示》（沪松委统〔2020〕27 号）和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要求，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经费项目。

###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根据年初工作安排，根据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 四、实施方案

支持民族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经费预计 3 月划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预计上半年；松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建设预计下半年；扶贫与扶智工作（春季帮困预计 1 月开展，秋季助学预计 9 月开展）。

###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支持民族团体（民族联、民促会）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签订委托服务合同）50 万，按照本市少数民族常住人口每年每人 10 元的工作经费，约在每年 3 月进行划拨，由各级财政分级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实际需要在各级民族宗教部门预算中解决，目前松江少数民族人口数约为 5 万人。

（2）在上半年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开展民族政策宣讲、建设宣传阵地、制作宣传展板、宣传册和考察见学）2 万。

（3）松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建设预计下半年进行（在原有合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会同机管局完成相关建设）30 万。

(4) 扶贫与扶智工作（春季帮困约 40 人，预计 1 月开展；秋季助学 2 人，预计 9 月开展） 10 万。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与推广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1-30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各项活动，配合创建主体，做好台账基础资料，规范创建要求，促进创建目标实现。		推动本区民族工作取得新发展。落实政策、完善服务。通过各类活动和工作塑造各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划拨区民族联,联合街镇开展各项创建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季帮困人数	>=40 人
			支持民族团体活动经费	>=2 家
			秋季助学人数	>=2 人
			优化体验馆展板设计方案数	=1 次
			民族团体工作经费覆盖人数	>=5 万人
			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民族团体活动经费发放准确性	准确		

		宣传活动与宣传主题匹配性	匹配
		扶贫与扶智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松江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馆建设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春季帮困发放及时性	1月
		秋季助学发放及时性	9月
		支持民族团体活动经费及时性	3月
		展板制作验收合格率	合格
		体验馆宣传品制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春季补贴金额	=8万
		秋季助学金额	=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政策知晓率
提升五个认同意识			提升
促进民族团体自身建设			促进
提升各民族人民幸福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针对建设体验馆以及工作）	>=95%
		各族人民满意度	>=85%
		受补贴人员满意度	>=85%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业务培训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拟于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实施学习培训项目。为培养和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有担当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促进我区民族宗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后备骨干力量进行培训。

### 二、立项依据

1.文件依据：国家《宗教事务条例》，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委 上海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实施意见》，松江区《关于落实基层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三级工作网络两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 三、实施主体

民族科、宗教科完成培训工作要求。

### 四、实施方案

为培养和打造一支素质高、业务精、作风硬、有担当的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促进我区民族宗教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各民族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及后备骨干力量进行培训。

区分民族和宗教团体场所负责人、代表人士及街镇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年内分两批培训，人数约 90 人，人均 550 元/天。（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

###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约需 8 万元（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及讲课费、资料费及其他），天数 3—4 天。

##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民族和宗教事务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30000.00	其他资金	3000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抓好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通过举办培训班，进一步加强本区民族宗教界人士的综合素养，加强“三支队伍”的建设，做好依法治国背景下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数量	≥2 次
			培训班参与人数	≤90 人
			培训班天数	≥3 天
		质量指标	培训班课程设置合理性	合理
			培训班课程参与率	≥95%
			培训班培训完成率	=100%
			课程内容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6月和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政策知晓率	$\geq 95\%$
		提升综合素养	提升
		提高工作能力	提高
		加强民族宗教界人士综合素养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对象满意度	$\geq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